

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2026 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及管理办法》（川师校〔2025〕87 号），结合文学院实际，特制定《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研究生奖助学金”，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和校长奖学金。

第三条 奖助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拨款、学校自筹资金、导师科研经费等，按照奖优原则设立研究生奖学金。

第二章 参评对象

第四条 依据本《细则》申报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对象必须是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学制规定学习期限内的四川师范大学在籍在读研究生。参评对象的界定详见各类奖项的具体要求。

第五条 本细则第三章评审规则，适用于以上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实施细则见相关附件。

第三章 评审

第六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严格依规执行。参评成果须为在读期间原创性成果。经查实存在学术不端的，取消当年及后续所有参评资格。

第七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申报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
4. 努力学习，锐意进取，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和专业实践，积极参加社会实践。

经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或暂停奖助资格：

1. 思想道德表现不佳或有学术不端行为；
2. 违法违纪或品行问题影响学校声誉；
3. 休学、退学，超过学制规定学习期限或在校期间未经批准私自出国（境）；
4. 师生公认存在其它不宜奖助情形；
5. 参评学年存在公共必修课程、专业课程不及格或不及格记录。

第八条 评比办法

（一）二、三年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实行申请制，由文学院综合考评择优确定获奖名单。

（二）二、三年级研究生上述三类奖学金按学术科研（70%）、学业成绩（15%）及其他综合（15%）三个部分整合排名。总分相同时，依次按以下优先级确定：

- ①学术科研得分（同分时，学硕按照论文级别、课题级别、竞赛级别等排序；专硕按照论文级别、竞赛级别、课题级别等排序）；
- ②学业成绩得分；
- ③其他综合得分；
- ④特殊情况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投票表决。

（三）科研成果第一署各单位非四川师范大学，或未经导师同意擅自发表的，不得用于奖学金评定。

（四）科研成果须经过文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凡是在奖学金评审中使用过的科研成果（计算科研分值后）不得再次使用，如第一年使用的科研成果获得了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或校长奖学金，第二年均不能在参评任何奖学金时再使用。成果认定截止日期为文学院规定的学生上报申请材料之日，逾期不得补交或更换材料。

第九条 评审组织

为建立健全相应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机制，特成立文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和文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监督委员会。委员会负责制定各类奖助学金的相关评审细则，开展组织申报、初评、公示答疑、资料上报及受理申诉等事宜。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学院党委书记

委员：院长和分管副院长、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监督委员会

主任委员：学院纪委书记

委员：学院不少于 3 名教师代表（含纪委委员）和不少于 3 名研究生分会学生干部

第四章 附则

一、本《细则》及相关附件自 2026 年 9 月 2 日起实施，此前有其他相关规定与此冲突的，以本《细则》为准。

二、若当年上级相关办法与本《细则》有冲突，以上级最新规定及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为准。

三、本《细则》由文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

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 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 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3. 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新入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4. 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认定标准
5. 四川师范大学学科竞赛分类

附件 1

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研究生奖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

研究生奖学金设立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校长奖学金三大项目。各类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根据《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及管理办法》制定。

第一章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拨款设立，奖励在学校就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表现优异的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第二条 奖励标准：博士研究生 30000 元/生/年，硕士生 20000 元/生/年。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按一个标准评定。评定需按照科研成果得分占比不低于 70%，其中学科竞赛最多申报 5 项参评国家奖学金计分。国家奖学金可与其他奖学金兼得，兼得考评时不得叠加已使用的学术科研成果。未经导师同意擅自发表的科研成果不得用于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定。

第四条 研究生可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已经获得过国家奖学金、次年又申报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必须是科研成果和学业成绩特别优秀，考评时该生已经用过的学术科研成果不能再次使用，需上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方可参评。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的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四川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其中文科和艺体类专业可培养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不少于 1 项以学校科研认定为准的高水平学术成果；

2. 在本学科领域有著作类或创作类成果，成果按照学校科研成果分类与认定办法进行认定；

3. 学科竞赛项目负责人获学校认定的 A3 及以上竞赛国家级一、二等奖；

4. 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主持人；

5. 经文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学生在科研或专业实践方面有其他突出成绩的，由学院上报至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六)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硕士研究生参评学年内应有不低于 5 天的社会实践或不少于 20 小时的志愿服务经历，参与途径包括学校或文学院组织的研究生志愿服务活动、挂职锻炼、研究生假期社会实践、研究生服务团、支教团等。博士研究生必须有社会实践经历，可不作天数要求；自主开展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活动的研究生应有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条 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因校际交流在境内外学习的研究生，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的参评材料有伪造行为且经查实的，予以处分；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应取消荣誉，追回奖学金，并予处分。

第二章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国家设立，支持在学校就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条 奖励等次、名额及标准

等次		各等次名额	资助标准（元/年）
博士生	一等	据实核定	12000
	二等		10000
	三等		8000
硕士生	一等	据实核定	10000
	二等		8000
	三等		6000

第三条 终止研究生评定资格和追回已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情况：

（一）在基本学制年限内退学或开除学籍的研究生，自当学年起停止评定和发放，追回其当学年所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者的参评材料有伪造行为且经查实的，予以处分；已获得学业奖学金的，应取消荣誉，追回奖学金，并予处分。

第三章 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由学校设立，奖励在学校就读，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定向或有固定工资收入或缴纳社保、缴存住房公积金、工商登记注册或本人档案未调入本人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研究生除外）；以及在校就读的全日制外籍研究生。一年级硕士研究生不参评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硕博连读学生在注册为更高学籍的第一学年可以参评研究生校长奖学金。

第二条 奖励等次、名额及标准

等次		资助名额	资助标准
博士		据实核定	10000
硕士生	一等	据实核定	5000
	二等		4000
	三等		3000

第三条 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申请者的基本条件：

（一）思想品德：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二）课程学习：学习成绩优秀，无课程考核不合格。

（三）科学研究：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突出。

（四）综合素质：在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社会工作、校园文化活动、创新创业、精神文明创建等方面表现突出。

第四条 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申请者的参评材料有作假行为且经查实的，予以处分；已获得校长奖学金的，应取消荣誉，追回奖学金，并予处分。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选时已使用的科研成果，不再在校长奖学金科研成果专项奖励中重复使用。

附件 2

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及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拨款设立，资助在学校就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基本学制年限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定向或有固定工资收入或缴纳社保、缴存住房公积金、工商登记注册或本人档案未调入文学院的研究生除外）。

第三条 资助标准：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3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四条 获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同一年度内可同时申请并获得“研究生奖助学金”规定内的其他奖励和资助。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后，文学院将符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条件的研究生名单报送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汇总。

第六条 学校按照基本学制年限按月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

第七条 应暂停、停止发放及追回已发放资助的情况：

（一）基本学制年限内，研究生因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重启发放，但不再补发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二）研究生因退学、转学或其他原因终止学业的，从注销学籍之日起停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三）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四）对学籍管理办法中要求休学（保留学籍）但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隐瞒有固定工资收入或缴纳社保、缴存住房公积金、工商登记注册等情况、弄虚作假的研究生，一经查实，应予停发，并追回已发放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并予追究责任。

附件 3

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新入学研究生 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激发研究生学习积极性，提升研究生综合培养质量，依据国家和四川省相关政策，根据《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及管理办法》，结合我院新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第二章 奖助类别和奖励标准

新入学研究生奖学金设立学业奖学金（硕士生、博士生）、校长奖学金（博士生）两大项目。各类奖学金指标构成和分配办法参照《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及管理办法》。

一、学业奖学金

（一）奖励对象

奖励对象为新入学文学院就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

（二）奖励标准

等次		各等次名额	资助标准（元）
博士生	一等	据实核定	12000
	二等		10000
	三等		8000
硕士生	一等	据实核定	10000

	二等		8000
	三等		6000

（三）评审细则

1. 新入学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以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初试及复试综合成绩为主要依据，评定所获学业奖学金的等级。

奖学金（硕士）评定共分为三大类：

第一大类（推免生）

第一学年参评并发放“学业一等奖学金”。

第二大类（研究生支教团）

研究生支教团的学生第一学年参评并发放“学业二等奖学金”。

第三大类（统考，按考试科目划分类别）

中国语言文学、美学、国际中文教育、学科教学（语文）共四类，根据学院划拨名额并减去上述第一大类及第二大类所占名额后，按照各小类剩余参评人数占剩余参评总人数（不含已评人员）比例分配各类奖学金，并按照初复试综合成绩由高到低进行具体评定（同等条件下优先重点学科）。

2. 新入学博士研究生第一学年以招生考试初试及复试综合成绩为主要依据，评定所获学业奖学金的等级。奖学金（博士）评定分中国语言文学、国际中文教育（申请-考核）、国际中文教育（普通招考）三类，按当年学校下拨指标和学院实际情况，结合人数比例分名额分类评选，并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进行具体评定（同等条件下优先重点学科）。

二、校长奖学金

（一）奖励对象

校长奖学金由学校设立，奖励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

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定向生、有固定工资收入者、已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者、工商登记为法人或股东者、档案未调入培养单位者除外）；以及在校就读的全日制外籍研究生。

（二）奖励标准

等次	资助名额	资助标准（元）
博士生	据实核定	10000

（三）评审细则

博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实行申请制，由学校划拨名额，文学院根据初复试成绩综合评定。

附件 4

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认定标准

二、三年级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由三部分构成，分别是学术研究（占比 70%）、学业成绩（占比 15%）、其他综合（占比 15%）。

一、学术研究具体认定办法(总分不超过 70 分)

（一）科研成绩考核具体办法

1. 学生本年度科研归一化成绩算法：

科研分总成绩 ÷ 全年级科研分的最高分 × 100 × 0.7（科研总占比为 70%）；

2. 全年级学生的科研分排名为归一化科研成绩分排名；

3. 归一化科研分细化到小数点后三位；

4. 奖学金评定期间内，本年度所有科研分成绩都应列入计算。若有不符合加分要求，则该项科研分成绩不纳入计算；若有存在争议的科研加分，需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商定。

（二）科研项目

1. 科研项目加分标准

类别	级别		名称	分值	分类
	T	T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2000	一类
		T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1500	
	A	A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1200	一类

科研项目		A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西部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及其他专项；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不含个人创作项目、申报主体为个人的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重大项目	1000	
		A3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部级项目；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500	二类
	B	B1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250	二类
		B2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青年项目； 四川省政务调研项目； 四川省教育科研重大牵头研究课题	100	
		B3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四川省教育科研重点研究课题； 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项目； 到校经费 10 万元（含）以上的四川省艺术基金项目； 其他部委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40	三类
	C	C	四川省教育科研课题； 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到校经费 10 万元以下的四川省艺术基金项目； 其他省级人文社会科学项目	20	三类
	D	D	厅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5	三类

		省级及以上人文社科研究基地（中心、实验室）的开放项目		
	E	E	横向项目、校级及其他项目（承担校外研究中心开放项目参照横向项目进行认定），经费到账每万元计1分	1 三类
科研项目材料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签字的立项书、结项书封面及成员页原件或复印件。 ②多人合作项目需提交负责人签字的成员排序说明。				

2. 说明：

（1）科研项目（含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立项按照业绩分值的60%分配；按期验收合格按40%分配，延期验收合格的项目按20%分配。

（2）以上得分均为科研项目负责人分值。若两人合作的科研项目，科研项目负责人不高于75%，第二参与人不高于25%；若3-5人合作的课题，科研项目负责人50%，第二参与者25%，第三参与者15%，第四、第五参与者5%，总和不大于100%。排名第五之后的参与人均不计分。

（3）参评期间针对立项和结项各只计算一次，科研项目材料需提供负责人签字的立项书或结项书（封面及成员页）。

（4）学生作为科研项目参与者进行计分，必须要在立项或结项书中署名。学生作为主持人进行计分，必须出具科研处或学院科研办相关签章证明。

（5）科研项目及科研项目级别由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科研办公室认定后计分。

（三）学术论文

指国内和国外学术期刊、集刊（辑刊）公开发表的学术文章，

不含访谈、会议综述（简讯、摘要或报道）、随笔、编辑资料、校正等。学术论文分为 T、A、B、C 和 D 共五级。

1. 学术论文加分标准

类别	级别		名称	分值	分类
学 术 论 文	T	T	在《中国社会科学》和《求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1000	一类
	A	A1	权威 A1 期刊论文； SSCI（A&HCI）一区论文；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	300	一类
		A2	权威 A2 期刊论文； SSCI（A&HCI）二区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 以四川师范大学作为参与单位，参与发表的 T 级论文	150	
	B	B1	权威 B 期刊论文； SSCI（A&HCI）三区论文； 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 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学术版面 1500 字以上的学术文章	60	二类
		B2	其他 CSSCI 期刊论文；CSSCI 集刊论文	30	
		B3	SSCI（A&HCI）四区论文； 被《新华文摘》论点摘编的论文	20	

	C	C1	CSSCI 扩展版论文	10	二类
		C2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论文； 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报》《学习时报》《中国教育报》《中国纪检监察报》《四川日报》学术版面 1500 字以上的学术文章	8	三类
		C3	新华网、人民网、光明网、求是网、中国网、党建网、学习强国、人民论坛网总网学术版面发表的 1500 字以上的学术文章	4	
	D	D	在国内外其他公开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含集刊、辑刊论文）	2	三类

备注：

1. 若两人合作的论文可第一作者不高于75%，第二作者不高于25%；若3-5人合作的论文可第一作者50%，第二作者25%，第三作者15%，第四、五作者5%。总和不大于100%。排名第五之后的作者均不计分。
2. 成果就高计算一次。
3. 为激发我院研究生学术科研的热情，我院学术年会后整理并出版的文苑研究生论坛所含文章统一认定为1个分值，成果计入普刊篇数上限。
4.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会议论文集1分/篇、省级出版社出版的会议论文集0.5分/篇，成果计入普刊篇数上限。

学术论文材料要求：

- ①刊物封面、版权页、目录页、论文原文首页；刊物和论文在数据库可检索查证。
- ②多人合作的论文，需提交第一作者签字的排序说明。

2. 说明：

（1）非学术论文（如会议综述、新闻报道等）在权威核心期刊上发表的，按照中文核心计工作量，在非权威核心期刊上发表的不

计分。

(2) 在同一期上发表多篇文章只认定其中一篇。

(3) 禁止一稿多发，有则视为学术不端，直接取消奖学金评定。

(4) 高级别期刊级别的认定参照南大、北大当年公开发布的目录认定，权威期刊的认定参照当年学校认定的期刊目录为准。

(5) 所有硕、博士发表论文需以四川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若以其他单位作为第一署名则不计入加分。

(6) 普刊仅限被中国知网数据库收录的公开出版刊物。普刊全部成果（含学术论文、原创性文学作品）合计最多认定4篇，其中普刊类原创性文学作品最多认定3篇。

(7) 普刊中，本科院校主办的公开出版学报，计3分（其余普刊计2分）。

(8) 原创性文学作品（如诗歌、散文、小说等）申请加分，需提供检索、收录证明。本条款仅适用于诗歌、散文、小说等原创性文学作品；同一刊物发表学术论文的，按照学术论文相关标准计分，不适用本条款。计分标准：《人民文学》每篇计15分；《收获》《当代》《十月》每篇计10分；《中国作家》《诗刊》《民族文学》每篇计5分；《花城》、《小说选刊》（转载）、《小说月报》（转载）、《长篇小说选刊》（转载）每篇计4分；《钟山》《天涯》《芙蓉》《上海文学》《北京文学》《长江文艺》《散文》《星星诗刊》每篇计2分；各省作协主办期刊、未列入上述目录的普刊刊发的原创性文学作品每篇计1分，该两类刊物的原创文学作品合计最多认定3篇。本项加分执行就高不就低原则，以单篇最高分值计分。

(9) 国外正式出版的期刊发表论文等特殊情况由学院研究生奖

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四）学术著作

1. 学术著作加分标准

类别	等级	等级认定标准	分值
学术著作	T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入选著作	1000
	A	A类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学术译著(中译外); 以四川师范大学作为参与单位,作为主编参与的T级著作	75
	B	B类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学术译著(中译外); 以四川师范大学作为参与单位,作为副主编参与的T级著作	50
	C	C类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学术译著(中译外)	20
	D	D类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学术译著(中译外)	10
著作材料要求: ①已出版的著作实物。 ②合著需提交负责人签字的排序说明。			

2. 说明:

(1) 各类出版物以 20 万字为基数, 低于 20 万字按原标准的 70% 计算, 高于 20 万字按照每增加 1 万字提高 2% 计算。大型系列丛书以每本计算。

(2) 若两人合作的著作, 第一作者不高于 75%, 第二作者不高于 25%; 若 3-5 人合作的著作, 第一作者 50%, 第二作者 25%, 第三作者 15%, 第四、五作者 5%, 总和不大于 100%。排名第五之后的作者均不计分。

(3) 出版社的认定标准参照当年学校发布的出版社评级目录执行。

（五）智库成果

1. 智库成果加分标准

类别	等级	等级认定标准	分值
智库成果	T	获得正国级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2000
	A1	获得副国级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在中办、国办报送中央领导同志的连续性参阅件刊载的成果，在《国家高端智库报告》上刊发的成果； 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采纳的成果	500
	A2	国家部委正职领导人、省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成果要报》、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上刊载的成果； 被中央或国务院各部委采纳的成果；以四川师范大学作为参与单位，参与获得的T级智库成果	200
	B	获国家部委副职领导人、省级党委政府副省部级领导人、成都市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在省委省政府报送省级主要领导同志的连续性参阅件刊载的成果； 被省委、省政府采纳的成果	100
	C	获得其他市级党政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其他市级智库内参刊发的成果； 被成都市党委、政府采纳的成果	10
	D	其他市级单位采纳的成果	5

2. 说明：

（1）智库成果应为单篇批示、采纳或刊发，综合批示、采纳或

刊发的成果降一级认定。消息类、总结类报道不作为智库成果认定。

(2) 批示是指领导本人直接对咨询报告批示的肯定性意见（不包括仅圈阅的成果），如果批示“阅研”或“阅示”，须有阅研或阅示的结果，且需要批示的原件或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证明性批示件类别根据证明单位级别认定。

(3) 刊载须提供内参原件或复印件作为支撑材料，被中办、国办刊发的成果应提供中办、国办办公厅相关司局加盖公章的证明，省部级及以下内参刊载情况参照执行。

(4) 采纳应由采纳该成果的中央或国务院部委或党委、政府直接加盖公章证明；特殊情况下，中央或国务院各部委的采纳证明可由主管该项工作的司局以正式公文方式出具，地方党委、政府的采纳证明可由地方党委、政府办公厅以正式公文方式出具。

（六）科研成果获奖

成果获奖：指以各级政府名义颁发的优秀科研成果奖。成果获奖分为 T、A、B 和 C 共四级。

1. 科研成果获奖加分标准

类别	级别		等级认定标准	分值	分类
科研成果获奖	T	T1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 全国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2500	一类
		T2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 全国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1500	一类
	A	A1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	1000	一类

			全国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 以四川师范大学作为参与单位，参与获得的 T1 级成果奖且排名前五		
		A2	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以四川师范大学作为参与单位，参与获得的 T1 级成果奖且排名前十或参与获得的 T2 级成果奖且排名前五	500	
	B	B	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其他部委颁发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以四川师范大学作为参与单位，参与获得的 T1 级成果奖或参与获得的 T2 级成果奖且排名前十	250	二类
	C	C1	厅级或成都市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其他部委颁发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50	二类
		C2	厅级或成都市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其他部委颁发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20	三类
		C3	厅级或成都市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5	

科研获奖材料要求：

①颁奖文件与获奖证书、奖状原件或复印件。

②集体类获奖需提交负责人签字的排序说明。

2. 说明：

(1) 上述成果奖励需以四川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文学院学生为第一作者。集体获奖成果按下列原则计算：若两人合作的成果，第一作者不高于 75%，第二作者不高于 25%；若 3-5 人合作的成果，第一作者 50%，第二作者 25%，第三作者 15%，第四、五作者 5%，总和不大于 100%。排名第五之后的作者均不计分。

(2) 不分等级的奖励，视为同级二等奖计算；优秀奖得分为三等奖分值的 50%。

(3) 一切科研成果奖均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七) 文艺创作类成果

1. 文艺创作类成果加分标准

类别	级别		名称	分值	分类
文艺创作类成果	A	A1	四年一届的茅盾文学奖；三年一届的老舍文学奖；三年一届的鲁迅文学奖；曹禺戏剧文学奖剧本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中国文联文艺评论奖一等奖；诺贝尔文学奖；英国布克奖；美国普利策文学奖；法国龚古尔文学奖；国际安徒生奖；卡夫卡文学奖；国际 IMPAC 都柏林文学奖	1000	一类
		A2	四年一届的茅盾文学奖提名；三年一届的老舍文学奖提名；三年一届的鲁迅文学奖提名；曹禺戏剧文学奖剧本奖提名；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提名；诺贝尔文学	750	

			奖提名；英国布克奖提名；美国普利策文学奖提名；法国龚古尔文学奖提名；国际安徒生奖提名；卡夫卡文学奖提名；国际 IMPAC 都柏林文学奖提名；中国文联文艺评论奖二等奖；啄木鸟杯中国文艺评论奖		
		A3	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施耐庵文学奖；冰心文学奖；冯牧文学奖；庄重文学奖；中国文联文艺评论奖三等奖；雪峰文学理论评论奖	500	
	B	B1	百花文学奖；人民文学奖；当代文学奖；十月文学奖；兰亭奖理论奖；全国古籍出版社年度百佳图书奖	200	二类
		B2	唐弢青年文学研究奖；王瑶学术奖；徐迟报告文学奖；屈原奖；姚雪垠长篇历史小说奖；红楼梦奖	100	
		B3	四川文学奖；由各省政府颁发的文学奖和文学评论奖	50	

（八）学科竞赛

1. 学科竞赛获奖加分标准

类别	级别		等级	分值
学	A	T	T 级学生学科竞赛一等奖	120

科 竞 赛 获 奖		A1	A1 级学生学科竞赛二等奖	80
			A1 级学生学科竞赛三等奖	60
		A2	A2 级学生学科竞赛一等奖	60
			A2 级学生学科竞赛二等奖	40
			A2 级学生学科竞赛三等奖	20
		A3	A3 级学生学科竞赛一等奖	20
			A3 级学生学科竞赛二等奖	10
			A3 级学生学科竞赛三等奖	5
		A4	A4 级学生学科竞赛一等奖	10
			A4 级学生学科竞赛二等奖	5
			A4 级学生学科竞赛三等奖	2
		B	B1	B1 级学生学科竞赛一等奖
	B1 级学生学科竞赛二等奖			20
	B1 级学生学科竞赛三等奖			10
	B2		B2 级学生学科竞赛一等奖	10
			B2 级学生学科竞赛二等奖	5
			B2 级学生学科竞赛三等奖	2
	B3	B3 级学生学科竞赛一等奖	5	

备注：

根据学科竞赛的组织机构和竞赛范围，将学科竞赛分为国家级（A级）和省

级（B级）学科竞赛，具体竞赛名单见附件5《四川师范大学学科竞赛分类》

学科竞赛材料要求：

①获奖证书、奖状原件或复印件。

②团队获奖需提交指导教师（若无指导教师则由负责人分配）签字的成员排序说明。

2. 说明：

（1）不同项目获奖可累计加分，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等级的奖励，只计最高分。在同一项目中获得个人及团体奖项的，择最高分计算。

（2）以上为独立参赛获奖分值，若非文学院组织的团队，分值按参与人数平均分配；文学院组织的团队，按以下原则分配分值：若两人合作的比赛，负责人不高于 75%，第二参与人不高于 25%；若 3-5 人合作的比赛，负责人 50%，第二参与人 25%，第三参与人 15%，第四、五参与人 5%。总和不大于 100%。排名第五之后的参与人均不计分。

（3）若有特殊情况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二、学业成绩具体认定办法（总分不超过 15 分）

（一）学业成绩考核具体办法

1. 学业成绩（网课、补修、跨修除外）

（1）学生本年度专业课归一化成绩算法：

假设某同学有专业必修课 3 门，公共必修课 2 门，专业选修课 1 门，共计 6 门，公式为：

$$\begin{aligned} & [(A \text{ 专业课成绩} \div A \text{ 专业课年级最高分} * 100 * \text{学分} + B \text{ 专业课成绩} \\ & \div B \text{ 专业课年级最高分} * 100 * \text{学分} + C \text{ 专业课成绩} \div C \text{ 专业课年级最高} \\ & \text{分} * 100 * \text{学分}) + (A \text{ 公共课成绩} \div A \text{ 公共课年级最高分} * 100 * \text{学分} + B \\ & \text{公共课成绩} \div B \text{ 公共课年级最高分} * 100 * \text{学分}) + (A \text{ 选修课成绩} \div A \end{aligned}$$

选修课年级最高分*100*学分)] ÷ (课程学分总和) *0.15

(2) 全年级学生的学业课成绩排名为归一化成绩平均分排名;

(3) 归一化成绩平均分细化到小数点后三位;

(4) 奖学金评定期间内, 所有专业课、公共必修课的成绩都应列入计算。若有个别课程未出成绩, 则该门课程成绩不纳入计算, 若多门课程均未出成绩, 需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商定。

三、其他综合具体认定办法 (总分不超过 15 分)

(一) 其他综合考核具体办法

1. 学生本年度的其他综合活动分归一化成绩算法:

活动分总成绩 ÷ 全年级活动分的最高分 × 100 × 0.15 (活动总占比为 15%);

2. 全年级学生的活动分排名为归一化活动成绩分排名;

3. 归一化活动成绩细化到小数点后三位;

4. 奖学金评定期间内, 本年度所有活动的成绩都应列入计算。若有不符合加分要求, 则该项活动成绩不纳入计算, 对于存在争议的活动加分项, 需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商定。

(二) 文体竞赛类

1. 加分标准

级别项目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院级
团体奖	一等奖	10	8	4	3
	二等奖	8	6	3	2
	三等奖	6	5	2	1
个人奖	一等奖	8	6	3	2
	二等奖	6	5	2	1
	三等奖	5	4	1	0.5

其他奖项	3	2	0.5	0.3
文体竞赛材料要求： 获奖证书、奖状原件或复印件。				

2. 说明：

(1) 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算，在同一项目中获得个人及团体奖项的，择最高分计算，不重复加分。

(2) 集体类获奖由指导教师分配，若无指导教师且团队人数为2人的，分值为1/2；超过2人以上则人均按对应等级的1/3分配。

(3) 校级体育类赛事（如运动会、羽毛球、乒乓球等）：若奖项设置超过三个，则第1名为一等奖；第2、3名为二等奖；第4、5、6名为三等奖；第7、8名为“其他奖项”。其余比赛若除一、二、三等奖以外设有鼓励奖、纪念奖、优秀奖，均以“其他奖项”计。团队赛事“其他奖项”得分按对应分值1/3计。

(4) 参与高级别学科竞赛获奖级别非学科竞赛标准内的，以文体竞赛类加分标准加分。未获奖，则参加一次计0.2分，累计不超过0.4分。

(5) 参加学校国教学院及世宗学堂具体组织开展的相关比赛，按院级级别就高只计算1次/每年。

(6) 对存在争议的文体竞赛，需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商定。

(三) 学术会议类

1. 加分标准

类别	级别	分值
主题发言	国际性/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及论坛	4
	国家二级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及论坛	3

	省一级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及论坛	2
	一般性学术研讨会及论坛	1
仅参加会议	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学术会议或论坛	0.5
学术会议材料要求： ①主题发言：提交会议邀请函及会议议程/会议章程，圈注发言人姓名与发言主题。 ②仅参加会议：提交含本人姓名、加盖公章的会议邀请函原件或复印件。		

2. 说明：

(1) 在上述学术会议及论坛中论文被收录不加分，若见刊则按学术论文加分标准进行加分。参与同一学术会议/论坛，如同时发言和发表论文，则取最高项，不重复加分。

(2) 参会凭盖章邀请函每次加 0.5，如参与会议时作主题发言，则按作主题发言分值加分（以上两项不叠加分值），累计不超过 2 次。

(3) 如有造假，从重处理。特殊情况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商定。

(四) 社会服务类

1. 加分标准

类别	分值	备注
学生工作人员	0-4.5 分	考核不合格不予加分。
临时学生工作人员	0-2 分	按 0.2 分/小时计，总分不超过 2 分。（仅限于学校研究生会和学院研究生会组织的公益服务活动）
学校或学院每年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	0-2 分	参与者 0.2 分，若获奖则对应文体竞赛类加分标准加分。

学院特色活动	0-2 分	学院特色活动有春华杯、屈原文化节系列活动、学术论坛、学长沙龙，主要组织者每次 1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参与者 0.2 分。
学术年会	0-2 分	参与者 0.2 分，若获奖则对应文体竞赛类标准加分，不和参与者重复加分。

说明：

校研会以研究生院奖状或证明为准；院级研会、专业组长及党团工作人员以院级奖状及聘书为依据，每类学生工作人员分值为 0-3 分，多重身份分值不超过 4.5 分。

四、扣分项

我院参考《文学院研究生报到注册制度》和相应学生日常管理制度制定以下扣分项：

1. 年级大会无故未到，未请假的一次扣 0.5 分；
2. 未假晚归一次扣 0.5 分；
3. 未假离校一次扣 1 分；
4. 学校或学院组织或安排的会议、讲座或其他活动要求参加而无故未参加者，一次扣 0.2 分；
5. 党、团组织生活要求参加而无故未参加者，一次扣 0.5 分；
年终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等级为“不合格”扣 2 分；
6. 学生每学年至少参加 10 次讲座（博士生参与开题答辩、预答辩可视同讲座），讲座需为文学院主办或协办并组织签到、签退，如要求签到、签退的须严格履行手续，否则不算入参与讲座的次数，若次数未够者，少一次扣 0.2 活动分；

7. 因学生本人行为给学校及学院带来不良后果的，从重处理。

附件 5

四川师范大学学科竞赛分类

级别		名称
T	T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一等奖
A	A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二三等奖
	A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不含专项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不含专项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美术教育、体育教育专业本科学生基本功展示
		中国音乐金钟奖
		教育部专业学位水平评估艺术获奖列表国际一类（奥斯卡金像奖、柏林电影节金熊奖、戛纳国际电影节金棕榈奖、威尼斯国际电影节金狮奖、法国昂西国际动画电影节、柏林国际电影节、阿姆斯特丹国际纪录片电影节、美国舞蹈节、爱丁堡国际艺术节、维也纳国际舞蹈节、莫斯科国际芭蕾舞比赛、首尔国际舞蹈节、瓦尔纳国际芭蕾舞比赛美国（杰克逊）国际芭蕾舞比赛、芬兰赫尔辛基国际芭蕾舞比赛、英国黑池国际标准舞公开赛、锡比乌国际戏剧节）
		指导在籍在册学生参加奥运会、亚运会、世界单项锦标赛
	A3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专项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专项赛
		中国音乐小金钟
A	A3	教育部专业学位水平评估艺术获奖列表国内一类（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影金鸡奖、中国电影百花奖、“五个一工程”奖、香港电影金像奖、台湾电影金马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电视星光奖、金鸡百花电影节、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中国艺术节全国优秀美术作品展、中国美术家协会与各艺委会主办的各画种展览、中国书法兰亭奖作品展、全国青年美术作品展览、全国舞蹈比赛、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古典舞评奖、民族民间舞评奖、当代舞、现代舞评奖、舞剧评奖）、全国“桃李杯”舞蹈艺术展演、全国舞蹈展演、全国少数民族优秀舞蹈作品展演、文华奖、中国戏剧奖、中国戏剧节、上海国际艺术节）
		指导在籍在册学生参加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洲单项锦标赛、全国运动会、全国单项锦标赛、全国学生运动会等官方举办赛事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田家炳杯”全国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①英语演讲、②英语辩论、③英语写作、④英语阅读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全国高校心理学专业本科生创新创业论坛国赛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的比赛
A	A4	指导在籍在册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并进入前八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①RoboMaster、②RoboCon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华为 ICT 大赛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工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科云杯”全国大学生财会职业能力大赛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百度之星·程序设计大赛
		国际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
		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险管控案例大赛
		全国大学生测绘学科创新创业智能大赛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花园设计建造竞赛
A	A4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
		全国高等院校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
		全国企业模拟竞赛大赛
		全国数字建筑创新应用大赛
		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①品牌策划竞赛、②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③国际贸易竞赛、④创新创业竞赛、⑤会计与商业管理案例竞赛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研究暨实验设计论坛（大赛）
		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
		全国大学生水利创新设计大赛
		汉语桥世界大学生中文比赛
B	B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赛
	B2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级赛（不含专项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省级赛（不含专项赛）
		川渝师范生教学能力大赛
		A2 区域赛
B	B3	四川省大学生创新年会
		四川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四川省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四川省大学生信息安全技术大赛
		四川省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四川省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四川省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四川省大学生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四川省大学生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四川省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四川省大学生华为 ICT 大赛
		四川省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四川省大学生测绘技能竞赛
		四川省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四川省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四川省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四川省大学生嵌入式设计竞赛
		四川省大学生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四川省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四川省大学生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四川省大学生力学竞赛
		四川省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四川省大学生“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外语能力大赛
		四川省大学生物理实验创新大赛
		四川省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四川省大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四川省中华经典诵写讲演系列活动
		四川省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四川省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B	B3	四川省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四川省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四川省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竞赛
		四川省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
		四川省大学生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四川省“学创杯”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四川省大学生数智化企业沙盘模拟经营大赛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级赛（专项赛）
		“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省级赛（专项赛）
		四川省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四川省大学生安全与应急创新实践大赛
		四川省大学生全生命周期碳中和创新大赛
		四川省大学生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四川省大学生数据科学与统计建模竞赛
		四川省大学生未来飞行器挑战赛
		四川省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四川省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四川省大学生射频微波电路设计竞赛
		四川省大学生通信全网建设技术竞赛
		四川省大学生传感器创新创业大赛
		四川省大学生社工项目创新设计大赛
		四川省大学生软件测试大赛
		四川省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
		四川省大学生信息素养大赛
		四川省大学生区块链技术应用创新大赛
		川渝大学生人工智能大赛暨腾讯开悟人工智能全球公开赛
		四川省大学生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四川省大学生数据挖掘挑战赛
		四川省仿真创新应用大赛
B	B3	四川省大学生大数据采集与分析大赛
		四川省师范生数字素养与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大赛
		四川省大学生工业工程创新应用案例大赛
		四川省大学生材料设计大赛
		四川省大学生智能建造与管理创新大赛
		四川省大学生物流技术（起重机）大赛
		国际标准化奥林匹克竞赛
		四川省大学生清洁能源技术挑战赛
		四川省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四川省大学生数学竞赛
		四川省大学生分析检测实验大赛
		四川省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
		四川省大学生生物医学工程创新设计大赛
		川渝大学生中医临床能力大赛
		四川省大学生护理急救技能大赛
		四川省“高教社杯”大学生“用外语讲好中国故事”优秀短视频大赛
		四川省大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大赛
		四川省大学生知识产权竞赛
		四川省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四川省大学生农业创意设计大赛
		四川省大学生茶学技能大赛
		四川省大学生“天府森林四库”创新设计大赛
		四川省大学生口腔医学技能大赛
		川渝药学中药学大学生实验技能及创新设计大赛
		四川省大学生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技能竞赛
		四川省大学生科普讲解大赛
		四川省师范生三笔字书写能力竞赛
		四川省大学生模拟法庭大赛
B	B3	四川省大学生环境设计大赛
		四川省大学生主持人大赛
		四川省大学生民族工艺美术创意设计大赛
		四川省大学生原创微电影大赛
		四川省大学生环保科普创意大赛
		四川省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意设计大赛
		四川省大学生公共管理案例挑战大赛
		四川省大学生供应链优化管理大赛
		四川省大学生酒类创新创意大赛
		四川省大学生“时代光影百部川扬”网络视听作品大赛
		四川省大学生非遗影像创新大赛
		四川省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四川省大学生艺术创新大赛
	四川省大学生企业管理挑战赛
	四川省大学生商科实务技能大赛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美术教育、体育教育专业本科学生基本功展示
	四川省大学生单项赛事、省运会、四川省“贡嘎杯”青少年体育联赛、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区域赛（非奥运项目）、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区域赛、四川省大学生单项赛事（奥运项目）
	A3 区域赛

备注：若 A2 区域赛与 B3 竞赛重叠，按就高原则取竞赛级别认定。